微言大义

观点

莫让抢票软件扰乱春运秩序

今年的春运已拉开序幕,票不好买让一些急于回家的人有些心慌。尽管12306推出了“候补购票”功能,给暂时没买上票的人更多机会,但“去哪儿”等数十款APP仍不顾乘客买票的机会公平,扎堆推出有偿的帮助抢票服务,这些APP靠谱吗?

网络售票的推行,为旅客出行购票提供了很大方便,但到了春节这样的重要节点,扎堆抢票增加了购票难度,也让一些商家嗅到了商机,纷纷推出有偿抢票服务,在车票正常价格之外收取服务费,提高了旅客出行的成本,也有违社会公平原则,最终获利的只是商家。

其实从技术上来看,抢票服务并不能保证成功率,只不过是利用程序代替人工操作,加快抢票时的刷新频率来提高抢票概率,但如果真的没有票且无人退票,那么抢票也没有用,消费者最终多贴了钱、浪费了时间,还是一无所获。而且这种刷频式的抢票方式,还会增加12306官网的服务压力,挤占服务器服务宽带,影响到其他乘客的正常购票,扰乱公平、正常的购票秩序。

由此可见,所谓的抢票功能,只不过是商家借着技术的幌子,利用信息差贩卖公众的出行焦虑,不但不靠谱也不正当,而且旅客在授权这些抢票平台使用自己的12306网站购票账户和密码时,也存在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其行为实质与票贩子、黄牛并没有多大区别,只会损害大部分没有使用抢票软件的旅客的合法权益。

春运购票难是长期存在的难题,主要是短时间内爆发式的客流量与当前铁路交通运输能力之间的矛盾,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通过不断完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铁路交通运输能力,必然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解决。当然,作为铁路运输部门,还是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缓解购票难,比如2019年5月铁路部门推出了“候补购票”功能,还需要加大推广应用,也需要通过加开列车、加挂车厢等方式,来尽可能提升短期内的运输能力。 ——胡 蔚

短评

把“微腐败”扼杀在萌芽状态

针对基层村组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河南省登封市纪委监委通过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建立了村级特邀廉情监督员队伍,确保监督在基层,紧盯微腐败。据了解,村级廉情监督工作开展以来,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共排查问题线索2004起,提醒纠正1560起。其中,乡镇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上报问题线索262起,组织处理233人,党纪政务处分6人。

近年来,“蝇贪”案件不时见诸报端。这些“微腐败”,侵吞的都是群众的利益,刺痛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贪不在多,一二非分钱,便如千百万。”这是清端公陈瑸居官后常说的一句话。因此,反腐败就应无“微”不“治”,出重拳、用实招,切实整治好群众身边嗡嗡乱飞的“蝇贪”。

把“微腐败”扼杀在萌芽状态,必须从端正思想偏差入手,纠正那种以为小不足虑、微不足道、人之常情、取不伤廉的错误思想,提高对“微腐败”危害性的认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绝不养痈遗患、讳疾忌医。

把“微腐败”扼杀在萌芽状态,还要继续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比如,聚焦扶贫、救济、补贴、低保、土地补偿等容易滋生“微腐败”的领域,进一步细化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反腐败网络,做到“微腐败”在哪里,制度的约束就延伸到哪里,使“微腐败”无处遁形。 ——袁 浩

专业法官会议 统一裁判尺度

姚建军

专业法官会议不仅可以为法官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还可以发掘类案的规律和特点,总结审理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从源头上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使裁判结果更能获得当事人和社会的认同,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司法体制改革的内容既包括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等司法主体改革,也涵盖专业法官会议等配套性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笔录应当入卷备查。由此规定可以解读出专业法官会议是在确保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根据审判需要建立的发挥专业法官业务专长,为合议庭正确理解适用法律提供咨询的工作机制。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及讨论案件的范围。专业法官会议的前身为审判长联席会议,其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为所在审判庭的审判长,不涉及其他庭室的审判长,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专业法官会议按照法官所从事的审判职能分为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不同的专业领域,其成立意味着会议的参加者不仅仅是所在业务庭的审判长,还包括全体员额法官。当然,部分法院专业法官会议的人员可能由在一定审判领域内具有业务专长,审判经验丰富的部分员额法官组成。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范围为合议庭审理案件时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情况,导致其对案件法律适用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司法实践中,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不仅仅只有法律适用,有些情况下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纳与否、举证责任的分配也容易引起合议庭意见分歧或者影响裁判结果,如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有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以及其他认为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的案件,均可以作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范围。因为专业法官会议设立的初衷就是为法官办案提供决策咨询,起着参谋助手的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案件准确裁判,协助合议庭更好地履行司法职责,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从这个根本的价值取向出发,专业法官会议的议事范围不应过于狭窄,否则就会影响它的价值发挥。至于专业法官会议的效力也仅仅属于咨询意见,供合议庭处理案件时参考,不具有必须执行的效力。

专业法官会议的作用及其意义。法律本身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随着社会纠纷的复杂化,法律体系也越来越庞大化、精细化,对法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同法官由于知识水平的不同、司法能力的差异,裁判案件的价值取向不同,对事实的认定及适用法律的理解差异,可能对某一问题出现不同的裁判意见。专业法官会议的成立,可以借助法官的集体智慧,找出问题所在,提出解决方案,供合议庭合议时参考,至于合议庭是否采纳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完全由合议庭研究决定,由此既解决了案件疑难问题,又保障了法官依法裁判的独立性,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审理者不判,判案者不审”的问题。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可以使法官摆脱自身能力的局限性,大大减少错案的发生,降低法官的职业风险。专业法官会议不仅可以为法官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还可以发掘类案的规律和特点,制定审理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从源头上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使裁判结果更能获得当事人和社会的认同,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此外,在取消院长、庭长审签裁判文书,由合议庭审判长签发,法官的依法独立裁判权逐渐加强,这是改革的初衷,同时也是改革的风险点。少了院长、庭长签发环节的把关,加上法官队伍能力水平的参差不齐,很可能会影响案件的质量。而分管院长、庭长、法官等通过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在会议上听取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证据分析及法律适用的陈述,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解,并向合议庭提出自己对案件的见解,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对案件的监督形式。而只有有效的监督,才能确保司法裁判权不被滥用,确保法官清正廉洁,依法办案,进而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专业法官会议作为一种前置性的过滤机制,使很多问题得到解决,减少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也可以为审判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取向。首先,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取向之一就是保证案件的审判质效,使每一个司法案件能够实现公正公平的审理结果。法官的天职是审理案件,而审判案件不仅需要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更需要丰富的审判经验,这样才能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经济发展越来越快,法院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随之而来的是案件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新类型案件、新问题疑难复杂案件接续出现,面对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案件,法官个人的智慧难免有所局限,从而影响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专业法官会议可以发挥集体智慧,确保案件的裁判质量。其次,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取向之二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思路。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法律规定缺失或者较为原则、法律滞后性及不周延性、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相互冲突时有发生,而生活的创意却层出不穷,面对各种疑难和非典型的案件,法律不可能都有现成的答案。而法官不能拒绝裁判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法官裁判案件是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后,适用于具体的、动态的个案中。在某种意义上讲,寻找法律需要法官运用法律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法律智慧实现对法的创造,这种创造通常被称为“解释”或言“法官自由裁量权”。专业法官会议可以集思广益,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针对个案形成裁判规则,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提高法官的职业素质,统一法律的适用标准。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取向之三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是司法的生命。法官的责任在于把公平正义传递给社会,把学习的法律知识,感悟的实践经验,用在每一个案件中,平等对待每一位当事人,用自己的理解诠释法律的本质,展示法官的品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官只有公正裁判,才能在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形成人们对司法的依赖和信仰,司法的公信力才能获得实现。反之,在司法公开的环境下,同案不同判会更加迅速而大范围的通过网络迅速传播,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此外,司法不廉会摧毁司法公信力,直接妨碍公平正义的实现。专业法官会议,对统一裁判尺度,总结裁判规则,避免同案不同判,提升司法公信力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最后,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取向之四是可以加强审判监督,提升审判质效管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以充分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但法官也是一个个具体的“人”,有个人的认知局限和个性特点,难免对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偏差,或者适用法律发生错误。如何在不违背法官依法独立裁判原则的前提下解决审判监督问题,放权不放任,从而提升审判质效,也是专业法官会议需要解决的问题。专业法官会议可以健全司法权力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整合监督资源,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有效抵御内外部干预。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执行攻坚:快马加鞭未下鞍

上接第一版

2019年,在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方面亦有突破。为实现对执行程序的有效规范和全面指引,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于年内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探索创新,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雷霆出击,莫存侥幸;打击拒执,举报有赏。”2019年9月,杭州市民刷朋友圈时,可能会被这条来自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的“微信悬赏令”吸引。针对一位执行标的额达1.7亿余元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线索,如群众举报有效,其“执行悬赏金”可高达886.76万元。

申请执行人只需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金额保费,购买“悬赏保险”,便可申请悬赏征集执行案件线索,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杠杆作用,扭转了以往申请执行人长期被动等待的局面。

这类“执行+保险”的创新,正是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创新优化执行手段、执行方式、执行措施,进一步拓宽财产查找渠道的一个缩影。

执行不停步,改革无穷期。在法律框架内对执行机制进行的积极探索、严谨创新,也让人民法院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过程中,步履更加坚定、从容。

201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该意见是未来五年指导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10个方面的主要任务、53项具体工作,让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具体行动路径逐渐清晰。

新起点上再谋划,重整行装再出发,执行攻坚的道路上,人民法院从未止步。2020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将继续向着更高层次、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不断前行。

本报评出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上接第一版 上海金融法院首例大额股票执行案,海口海事法院4.033亿元拍卖“光汇宝石”油轮执行案,宁波海事法院联合23家单位实施海上强制卸货移载执行案,四川广元利州区法院全国单笔最大执行悬赏保险赔付金案。

这十大案件较好地反映了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推进执行工作付出的艰辛努力、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了人民法院在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办案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进一步展示了执行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

应本报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肖建国,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谭秋桂对上述十大执行案件进行了精彩点评,对案件的典型意义及重大影响进行了深入解读。

(王 菁)

法治时评

“操场埋尸案”尘埃落定 扫黑除恶再踏新程

刘晓芬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操场埋尸案”进行二审宣判,依法裁定驳回杜少平、罗光忠等人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操场埋尸案”二审判决尘埃落定,不仅让罪恶得到了最后的清算,也让广大人民群众和邓世平的家属深深感受到了司法机关扫黑除恶的强大力量。

“操场埋尸案”从一审宣判到二审宣判,相隔仅22天。人民法院的一、二审判决所展现出的公正高效,表明了司法机关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拳拳之心。在中央扫黑除恶的大背景下,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程序快速推进、高效办理。同时,司法与民意良性互动,对案件的每一步进展都做出通报,向社会承诺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绝不手软。这一系列掷地有声的动作让司法公信力回归到了应有的位置,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实践证明,黑恶势力的存在不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而且成为了事关国家治理的重大政治问题。“操场埋尸案”中,杜少平不仅伙同他人将邓世平残忍杀害并埋尸,而且又作为首要分子纠集多人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实施了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多起犯罪活动。今天,杜少平等人之所以受到法律的惩处,正是得益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各级政法机关要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以扫黑除恶的实际成效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注重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政法机关要以深挖彻查“操场埋尸”案等重点案件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涉黑恶大案要案查办机制,由此震慑黑恶势力,回应社情民意,提振公众的法治信心,重塑公众的法治信仰,推动大要案尽快取得进展和突破,更快速地实现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通过加强基层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宜居环境。要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这样,既能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能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关系网”“保护伞”,破除基层黑恶势力与腐败之间的共同利益关系,斩断其千丝万缕的非法利益链。在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及其“关系网”“保护伞”违法犯罪的同时,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以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决战决胜新阶段。各级政法机关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进深挖根治,着力推动长效常治,以扫黑除恶雷霆之力荡涤一切黑暗与罪恶,以法治之光照耀公平正义之路,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14日(总第7931期)

因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6日裁定终结**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杭州临安奥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5367506-0)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担任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邮政编码:310000;联系人:李会计师;联系电话:138065079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402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临安大海光电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邵凯在知悉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后,应即刻联系管理人,配合开展破产清算事宜。 **[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95号2楼211室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刘仁骏15257036509、方飞翔1515700812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有变动,由本院另行公告或由管理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4号1204办公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13777391511;联系人:赵方晴)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30185773566698Q)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1日前向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291892812,联系人:朱丽丽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7审判庭(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9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便于核实身份和发放相关材料)。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贵度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浙江贵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度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贵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为贵度公司管理人。贵度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泉市龙翔路162号腾宏楼信访局对面二楼(贝恩母婴店楼上);联系人:沈悦,联系电话:17857091552/7878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贵度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3月19日9时在龙泉市人民法院五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所指派函。 **[浙江]龙泉市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为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汴河路安徽国际汽车城;联系人:史律师,联系电话:15856386432,申报时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7时30分)。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其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法院地址:合肥市仰光路与休宁路交口)。 **[安徽]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2018)粤01破89-3号,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广东海原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广东海原石化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请求终结广东海原石化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广东海原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广东海原石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裁定受理**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9)黔0521破1号,本院根据申请人贵阳东南力豪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月7日指定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担任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3月31日前,向被申请人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六龙镇坝子村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行政办公楼;邮政编码:551611;联系电话:15329173345/15085779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大方县人民法院(五楼会大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贵州]大方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镇江新华为电气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江苏亿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王从兵,联系电话:0511-85919020,联系地址:镇江市解放路22号经协大厦6楼)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向管理人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扬中市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新扬南路88号)。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3日受理**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9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 **[山东]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6日,本院根据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136170.16元(不含未处置的两辆机动车,评估价为47700元),负债总额为39483852.15元。本院认为,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